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诗瀚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华银与被告林诗瀚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6民初852号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6月4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6日)